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7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3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4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及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及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萍女士

王麗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日煌先生

王榮芳先生

曹思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37-1240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分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夏萍女士及段日煌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認為，建議重選黃炳煌先生及王麗姣女士對董事會有所裨益，原因是本公司將享有彼等的全面商業經驗為董事會帶來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受益於彼等的貢獻及寶貴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黃炳煌先生及王麗姣女士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建議重選前述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上述參與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批准此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所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此外，待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52,702,084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此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270,540,416股股份。

### 4.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批准此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總數為635,270,208股股份）為限。

所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

## 董事會函件

---

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i)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 黃炳煌先生

黃炳煌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uper Homes Limited及China Graphe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黃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曾在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鈞濠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5)的最大股東、執行董事、CEO、營運總監；時任北京大學院長顧問，江西省第十屆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及第十一屆政協委員會特邀港澳委員，江西海外聯誼會理事、歷任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常務副主席，中非投資俱樂部榮譽主席，國際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理事長，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名譽會長，中國現代服務業聯合會副會長，深圳市工商聯、光彩事業促進會理事，中亞獅子會會長以及多所高等院校和產業機構名譽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3,812,395,735股相當於60.01%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間接持有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股份。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百萬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於參考其經驗、責任及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王麗姣女士

王麗姣女士(「王女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調任後，王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亦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現為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3,812,395,735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0.01%。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擔任中亞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透過線上課程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至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符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王女士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歷、當前市況及其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王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王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52,702,084股股份。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352,702,084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獲授權購回合共635,270,20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於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四月             | 0.065    | 0.055    |
| 五月             | 0.065    | 0.050    |
| 六月             | 0.065    | 0.054    |
| 七月             | 0.066    | 0.056    |
| 八月             | 0.072    | 0.056    |
| 九月             | 0.069    | 0.060    |
| 十月             | 0.072    | 0.059    |
| 十一月            | 0.063    | 0.058    |
| 十二月            | 0.067    | 0.051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0.064    | 0.054    |
| 二月             | 0.059    | 0.055    |
| 三月             | 0.061    | 0.044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49    | 0.042    |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下建議的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3,812,395,73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60.01%)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若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6.68%。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使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令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黃炳煌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麗姣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本公司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4段及第5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